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GA08-01

修正案号: 39-9230

一. 标题: 燃油-燃油系统通风与排水-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GippsAero 公司发布的 Service Bulletin SB-GA8-2012-96 Issue 6 中规定的 GA8 和 GA8-TC320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CASA AD/GA8/7 Amdt 1 (2017年11月13日颁发)
- 2. GippsAero Service Bulletin SB-GA8-2012-96 Issue 6 (2017年11月13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GippsAero GA8 和 GA8-TC320 飞机 MK II 燃油系统在副驾驶座椅前部地板结构处装有一整体集油箱。目前,装有 MK II 集油箱的隔舱构型不满足 FAR 23.967 (b) 条款要求,没有防止可燃液体或油气聚集的通气和排水。

CASA AD/GA8/7 Amdt 1 强制要求按照 SB-GA8-2012-96 Issue 6 的描述对整体集油箱周围区域通气,以满足 FAR 23. 967 (b) 条款要求。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第1页共2页

按照 CASA AD/GA8/7 Amdt 1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中 "Requirement"和 "Compliance"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